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2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明知「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」，卻將中國大陸建造之浮沉台船認列為「燈船、消防船、起重船及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」，刻意規避「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」、該署稅則稅率查詢系統有關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。</p> <p>2、經本院調查，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稅則分類及稅則稅率查詢系統「船舶及浮動構造體」專章，將列舉貨名及概括貨名認列於同一目中，使進口廠商有高稅低報，海關人員得以上下其手的空間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 7 月 6 日台關稅字第 1041015265 號（收文號：1040134017）函以，有關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第 8905.90.20 號之貨名為「燈船、消防船、起重船」，另增訂第 8905.90.90 號「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」稅則，業奉 總統同年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6041 號令公布施行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9.02 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